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1）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石明

（2）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目 录

第一条 分手费	4
第二条 违约责任	4
第三条 其他	5

鉴于：

-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38.1962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市更新与运营、通信与数字科技三大板块。
- 2、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主要通过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光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元器件供应商。
- 3、2024 年 6 月 23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通发展受让 PSD 持有标的公司的 8,235,293 股股份。
- 4、2024 年 9 月 23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分手费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2024 年 10 月 31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补充协议（一）》”合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及交割、分手费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5、2024 年 6 月 23 日，万通发展与 Diamond Hill L.P.等 11 名交易对方、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其 CEO、Co-CEO 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通发展受让《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115,518,410 股股份；并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中，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现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万通发展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分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即《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 5.1 条第（1）款）修改如下：

“(a)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万通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或万通发展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解除通知等方式向协议各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无需向 PSD 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任一方或多方有权向万通发展发出解除通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万通发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各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在解除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未与通知发出方就有关交易继续推进另行协商达成一致，而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的，PSD 自《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之日起，享有《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解除权，经书面通知万通发展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b)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自动终止，(i)如果截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万通发展未按照本条第(a)款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且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或万通发展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交易；或(ii)《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在上述第（i）种终止情形下，万通发展应在该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作为分手费（含税）。

(c)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解除或终止的，除本条上述(b)项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无需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事宜承担《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适用。

2.2 受让方在此确认，PSD 已按照《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其义务，不存在 PSD 违反《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情形。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仍享有《可转债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2.4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四条（即《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 6.3 条）之约定修改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PSD 有权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PSD 就前述事项进行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行为，亦无需对万通发展承担《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责任。”

第三条 其他

3.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3.2 本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所述的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后，于本补充协议文首所述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对本补充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四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王忆会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石明

